

十四、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高新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设计方案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设计方案项目，属于（其他农林牧渔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7人，营业收入为7323.71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7.474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